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15
一.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二十四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316
说明	316
A. 提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各项决定	316
B. 涉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讨论	318
二. 会员国同意依第二十五条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的义务	321
说明	321
A. 涉及第二十五条的决定	321
B. 涉及第二十五条的讨论	322
三. 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二十六条制订计划, 以管制军备的责任	323
说明	323

介绍性说明

第五部分涉及《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各项职能和权力，因此分为三节。在每一节中，说明了在安理会的来文、决定和会议中或明或暗地提及这些条款的情况。每一节还载有案例研究，其中分析了讨论这些条款或说明安理会如何适用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条的具体情况。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在 27 项决定中提及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其中包括关于对几内亚比绍和利比亚采取制裁措施的各项决议。另外还在安理会关于区域行为体的作用、国际刑事法院和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等一系列问题的会议期间讨论了安理会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在一项决议中援引第二十五条，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销毁其化学武器。安理会任何决定都没有提到第二十六条，但在讨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合作时提到该条。

一.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二十四条维护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一.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 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 授予安全理事会, 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 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二. 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 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 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三.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 提送大会审查。

说明

第一节涉及《宪章》第二十四条,¹ 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涵盖 2012 年和 2013 年通过且提到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各项决定。B 分节审视了那些提到安理会首要任务的安理会会议的讨论情况。

安理会的七次会议明确提到第二十四条, 但安理会的决定仅仅含蓄地提到该条。安理会收到的七份来文明确提到第二十四条。²

¹ 第四部分述及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该项涉及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² 见给安理会主席的下列信件: 2012 年 4 月 13 日埃及代表的信 (S/2012/223); 2012 年 4 月 23 日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 2012 年 4 月 9 日几内亚比绍代表的信 (S/2012/254); 2012 年 4 月 24 日埃及代表的信 (S/2012/257); 2013 年 4 月 25 日约旦代表的信 (S/2013/247); 给秘书长的下列信件: 2012 年 10 月 1 日危地马拉代表的信 (S/2012/731); 2012 年 10 月 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出的信 (S/2012/752); 2012 年 11 月 1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67/580-S/2012/831)。

区域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或联合国其他机关的作用与安理会首要责任的比较, 以及安理会如何在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和处理非法跨界流动等领域履行首要责任, 也是安理会会议讨论的主题。

A. 提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各项决定

2012 和 2013 年间, 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定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二十四条。不过, 如下文进一步阐述的那样, 安理会在 13 项决议和 14 项主席声明中提到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从而含蓄地提到第二十四条。安理会几次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针对几内亚比绍、利比亚和海地等国家采取行动时提到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通常是在决议序言部分段落和主席声明前几个段落中提到上述内容。

安理会还在若干会议上再次申明或重申其首要责任, 其中包括安理会审议会员国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集体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的会议。

决议

2012 年和 2013 年, 有 13 项决议含蓄提到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在这些决议中, 安理会再次申明、回顾、重申、铭记或表示念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其中 8 项决议针对具体国家, 5 项涉及安理会议程上的专题项目。

在 8 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中, 安理会在 5 项决议中明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了行动。安理会通过这些决议修改了关于利比亚的制裁措施,³ 对

³ 第 2040(2012)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 2 段, 以及第 2095 (2013)号决议,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几内亚比绍实施制裁措施,⁴ 并两次延长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⁵ 关于苏丹, 安理会在确定苏丹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后, 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但以不妨碍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为限。⁶ 关于中东局势, 特别是关于也门, 安理会再次利用“铭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这一套话, 呼吁也门所有各方拒绝使用暴力来实现政治目标。⁷

在 5 项有关专题项目的决议中, 安理会提到其与具体专题项目有关的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或为支持在该项目具体情况下采取行动而提到这一首要责任。⁸ 例如, 关于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 安理会重申致力于解决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⁹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 安理会注意到在最近多数武装冲突中, 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最常使用的武器, 意义重大, 这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破坏安理会履行其首要责任的效力。¹⁰ 关于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安理会铭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理会的首要责任, 重申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对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并表示打算更加注意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¹¹

⁴ 第 2048(2012)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0 段(最后一段)。

⁵ 第 2070(2012)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33 段, 以及第 2119(201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4 段。

⁶ 第 2063(2012)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9 段, 以及第 2113(201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9 段。

⁷ 第 2051(2012)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5 段, 以及第 2 段。

⁸ 第 2033(2012)、2068(2012)、2086(2013)、2117(2013)和 2122(2013)号决议。

⁹ 第 2068(2012)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 段。

¹⁰ 第 2117(201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 和 4 段。

¹¹ 第 2122(201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3 和 4 段, 以及第 3 段。

主席声明

安理会在 14 项主席声明中含蓄提到第二十四条, 再次申明或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含蓄地提到第二十四条, 目的除其他外包括强调其首要责任与其他行为体(即会员国和各区域组织)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或承担的责任之间的联系。例如, 在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巩固西非和平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重申自己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同时指出各国负有消除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首要责任。¹² 在各项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非洲和平与安全”和“中东局势”的项目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再次申明或重申其首要责任, 同时确认必须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些声明中, 安理会认为,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是集体安全的“组成部分”、¹³ 是集体安全的一个“重要支柱”,¹⁴ 或者是可能“改善”集体安全的要素。¹⁵ 欲进一步了解安理会所开展的涉及《宪章》关于区域办法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第八章的活动, 见第八部分。

在一份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重申其首要责任, 并回顾《宪章》第三十三和三十四条, 还重申致力于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促进对那些可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争端或局势, 采取必要的预防行动。¹⁶ 关于《宪章》中这些条款和题为“争端之和平解决”的第六章的讨论见第六部分。

¹² S/PRST/2012/24, 第 1 段, 及 S/PRST/2013/13, 第 1 段。

¹³ S/PRST/2013/12, 第 2 和 3 段。

¹⁴ S/PRST/2012/26, 第 1 段。

¹⁵ S/PRST/2013/12, 第 2 和 3 段, 及 S/PRST/2012/20, 第 1 和 2 段。

¹⁶ S/PRST/2013/4, 第 1 段。

B. 涉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在安理会的许多会议上都明确或含蓄地提到了第二十四条。在安理会会议期间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的情况涉及的问题包括, 界定安理会相对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及第二十四条和《宪章》其他条款之间的相互作用。¹⁷

以下案例研究表明了 2012 和 2013 年讨论的关于适用或解释安理会按照第二十四条所承担的首要职责的一系列广泛问题, 即, 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 区域安排的作用相对于安理会的首要责任(案例 1); 促进法治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包括安理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案例 2); 安理会在解决跨界贩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的作用(案例 3); 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案例 4); 作为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一部分, 安理会在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方面的作用(案例 5)

案例 1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012 和 2013 年, 安理会就其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共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举行了 4 次会议。¹⁸ 在 2012 年 1 月 12 日举行的第 6702 次会议上, 几

¹⁷ 在安理会下列会议上明确提到了第二十四条: S/PV.6705, 第 17 页(巴基斯坦); S/PV.6706(Resumption 1), 第 10 页(约旦); S/PV.6760, 第 16 页(南非); 第 17 页(巴基斯坦); 第 29 页(古巴); S/PV.6760 (Resumption 1), 第 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PV.6849 (Resumption 1), 第 24 页(西班牙); S/PV.6870, 第 29 页(埃及); 第 31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 S/PV.6870(Resumption 1), 第 12 页(古巴); S/PV.7052, 第 27-28 页(埃及); S/PV.7052(Resumption 1), 第 6 页(哥斯达黎加); 第 13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 第 20 页(马尔代夫)。

¹⁸ S/PV.6702、S/PV.6919、S/PV.7015 和 S/PV.7050。

位发言者呼吁加强安理会同区域组织在应对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特别是在非洲)方面的合作,¹⁹ 支持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共同责任”这一设想, 尽管安理会在这方面肩负首要责任。²⁰ 关于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2033(2012)号决议第 6 段, 联合王国代表澄清说, 只有在“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肩负首要责任”的背景下, 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调才能进行。²¹

在 2013 年 2 月 13 日举行的以欧洲联盟为重点的第 6919 次会议上, 代表俄罗斯联邦认为, 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 要想改变安全理事会“不可动摇的”领导作用是不可能的, 尽管日益需要建立一个有效的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分工机制。²²

在 2013 年 8 月 6 日举行的第 7015 次会议上, 阿根廷代表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作用, 同时认为, 近年来新的次区域安排和组织在预防冲突及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是“根本性的”。²³ 其他几位发言者强调, 尽管安理会肩负首要责任, 但区域安排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具有特殊价值。博茨瓦纳代表认为, 管理和维持和平往往取决于区域动态, 而地方机构对此可以更好地进行处理。²⁴ 洪都拉斯代表指出, 在危机时期区域伙伴的参与提供了更大的合

¹⁹ S/PV.6702, 第 3 页(南非); 第 8 页(肯尼亚); 第 24 页(联合王国); S/PV.6702(Resumption 1), 第 3 页(印度); 第 7 页(埃塞俄比亚); 第 8 页(尼日利亚); 第 9-10 页(联合王国)。

²⁰ S/PV.6702, 第 22 页(多哥)。

²¹ S/PV.6702(Resumption 1), 第 10 页。

²² S/PV.6919, 第 16 页。

²³ S/PV.7015, 第 2 页。

²⁴ 同上, 第 16 页(卢旺达); S/PV.7015 (Resumption 1), 第 30-31 页(日本); 第 44-45 页(博茨瓦纳)。

法性。²⁵ 卢旺达代表强调，“地理位置接近、便利和分担负担”是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的理由。²⁶ 同样，日本代表指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能够在争端升级之前迅速加以应对。²⁷

针对辅助原则和鼓励区域利益攸关方承担责任和所有权，法国代表认可区域组织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同时告诫称，存在着集体安全不成体系的危险。他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仍然是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为此代表全体联合国会员国采取行动。²⁸

案例 2

促进和加强法治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在 2012 年 1 月 19 日举行的有关促进和加强法治的第 6705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鼓励安理会在面对复杂的法律问题时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以证明尽管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具有主要作用，但是在国际法框架内运作的。²⁹ 同样，巴基斯坦代表敦促安理会在维护和促进法治方面“以身作则”，并补充说，安理会必须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确定是否存在对和平的威胁。³⁰ 阿根廷代表说，安理会处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时应遵循合法、民主和正义的价值观。³¹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代表在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第 6849 次会议上发言时指出，安理会和法院各自的任务不是紧张的根源，而是将这两个机构联系在一起，共同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这

是对谋求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大贡献。³² 许多发言者强调，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关系属于互补和合作性质，认为打击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是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责任的一部分。³³

然而，中国和苏丹代表提醒称，安理会和国际法院可能形成敌对关系。中国代表希望国际法院审慎地履行职能，避免寻求政治解决国际冲突，从而妨碍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³⁴ 苏丹代表对安理会和国际法院各自的任务作了区分，并警告不要将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促进法治作为将“国际司法政治化”的借口，从而违背安理会的任务。³⁵

南非代表在界定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时表示，安理会仅应在推迟调查有助于维持或恢复和平时才推迟调查。³⁶ 秘鲁代表说，将有关情势提交国际法院并不免除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³⁷

案例 3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在 2012 年 4 月 25 日举行的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的第 676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宪章》对联合国各机构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严格局限于第二十四条”。

²⁵ S/PV.7015(Resumption 1), 第 24 页。

²⁶ S/PV.7015, 第 16 页。

²⁷ S/PV.7015(Resumption 1), 第 30 页。

²⁸ S/PV.7015, 第 27 页。

²⁹ S/PV.6705, 第 20 页。

³⁰ 同上, 第 17 页。

³¹ S/PV.6705(Resumption 1), 第 19 页。

³² S/PV.6849, 第 6-7 页。

³³ 同上, 第 19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5 页(危地马拉); S/PV.6849(Resumption 1), 第 6-7 页(澳大利亚); 第 22 页(突尼斯); 第 24 页(西班牙)。

³⁴ S/PV.6849, 第 12 页。

³⁵ S/PV.6849(Resumption 1), 第 30 页。

³⁶ S/PV.6849, 第 16 页。

³⁷ 同上, 第 29 页。

他认为，这需要安理会充分遵守《宪章》的所有条款以及澄清安理会与大会和其他主要机关之间关系的所有大会决议。³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赞同这一立场。³⁹

关于跨界贩运，巴基斯坦代表补充说，只有主权国家可以决定如何确保边境安全并确保货物和人员的跨界流动对本国或其他国家不构成威胁。他认为，只有在具体情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下，边界安全才应成为安理会关注的问题。⁴⁰ 中国和巴西代表对此表示赞同。⁴¹ 南非代表建议，安理会可以讨论属于其任务范围的有关跨界贩运问题。⁴²

古巴代表认为，保障边界安全，防止非法流动超越了第二十四条赋予安理会的职能和权力，因为所有或大多数会员国都在参加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的反贩运努力。⁴³ 但是，联合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包括，需要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措施，如制裁和更广泛的专门措施，应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类的全球威胁，从而解决跨境非法流动问题。⁴⁴

³⁸ S/PV.6760，第 17 页。

³⁹ S/PV.6760(Resumption 1)，第 2 页。

⁴⁰ S/PV.6760，第 17 页。

⁴¹ 同上，第 11 页(中国)；第 22 页(巴西)。

⁴² 同上，第 15-16 页。

⁴³ 同上，第 28-29 页。

⁴⁴ 同上，第 16 页。

案例 4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的第 6870 次和第 7052 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提高安理会运作的效力、效率和透明度，以使其更好地履行其首要职责。⁴⁵ 埃及代表强调指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全体成员的集体责任，因为第二十四条规定，安理会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⁴⁶ 同样，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第二十四条应当是一条“双行道”，即会员国必须承认，安理会代表它们采取行动，同时，安全理事会，特别是五个常任理事国，也必须表明它代表成员国采取行动。⁴⁷ 然而，俄罗斯联邦告诫说，任何以创新方式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的作法都不应该损害其效力，降低其效率或干涉安理会成员“进行坦率、实质性的讨论”。⁴⁸

巴基斯坦和印度代表建议，为提高效率和效力，安理会应侧重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问题，而不染指其他机构的任务。⁴⁹ 同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认为，第二十四条不一定允许安

⁴⁵ S/PV.6870，第 4 页(哥伦比亚)；第 5 页(俄罗斯联邦)；第 9 页(中国)；第 13 页(摩洛哥)；第 19 页(美国)；S/PV.7052，第 4 页(卢森堡、美国)；第 22 页(印度)；第 29 页(爱沙尼亚)；第 32 页(斯洛文尼亚)；S/PV.7052 (Resumption 1)，第 20 页(马尔代夫)。

⁴⁶ S/PV.7052，第 27-28 页。

⁴⁷ S/PV.7052 (Resumption 1)，第 6 页。

⁴⁸ S/PV.6870，第 6 页；S/PV.7052，第 13 页。

⁴⁹ S/PV.6870，第 12 页(巴基斯坦)；第 20-21 页(印度)；S/PV.7052，第 23 页(印度)。

理会处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能和权限内的问题。⁵⁰

埃及认为，安理会讨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不构成威胁的情势是违反第二十四条的。⁵¹ 然而，卢森堡代表赞扬近年来使安理会能够更好地预测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倡议，包括政治事务部提请安理会注意相关问题的做法。⁵² 巴西代表呼吁安理会作为行使其首要责任的一部分，加强预防性外交工作。⁵³

⁵⁰ S/PV.6870, 第 31 页。

⁵¹ S/PV.6870, 第 29 页；S/PV.7052, 第 28 页。

⁵² S/PV.6870, 第 26 页。

⁵³ S/PV.7052, 第 24 页。

案例 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在 2013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6984 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说，解决战争地区的性暴力问题是各个政府和国家的责任。她认为，如果有关政府不能承担这一责任，安理会必须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介入并提供领导和援助”。⁵⁴

中国代表认可安理会在打击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方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但反对其染指人权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责任。⁵⁵ 为此，他呼吁安理会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重点进行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工作。⁵⁶

⁵⁴ S/PV.6984, 第 6 页。

⁵⁵ 同上，第 21 页。

⁵⁶ 同上。

二. 会员国同意依第二十五条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说明

第二节介绍了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与第二十五条有关的惯例。有一项决议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见 A 分节)，但在决定中都没有含蓄地提及本条款。在安理会会议期间五次明确提到了第二十五条(见 B 分节)。条(见 A 分节)，但在决定中都没有含蓄地提及本条款。在安理会会议期间五次明确提到了第二十五条(见 B 分节)。

此外，在三份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附件中明确提到了第二十五条。通过这些说明分发了国际原

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按照第 1929(2010)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适用不扩散保障措施的定期报告。据回顾，在每一份报告的第 3 段，所有会员国都援引《宪章》第二十五条，表示同意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⁵⁷

A. 涉及第二十五条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一项安理会决定中明确提到了第二十五条。安理会在关于中东局势的第 2118 (2013) 决议中强调指出，会员国“第二十五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并履行安理会的决定”。⁵⁸ 该决议是针对 2013 年 8 月 21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⁵⁷ 见 S/2012/114S/2012/364 和 S/2012/677)。

⁵⁸ 第 211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4 段。

国发生的袭击中使用化学武器问题通过的。安理会谴责了这次袭击，并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除其他外，遵守该决议附件一所载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决定的“所有方面”。⁵⁹

B. 涉及第二十五条的讨论

2012 和 2013 年，安理会有五次明确提到了第二十五条，在安理会的讨论中也含蓄地有所提及，其中发言者回顾了安全理事会决定具有约束力，或强调了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这些决定。⁶⁰

以下个案研究探究了关于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解释或适用第二十五条进行的最突出的宪法讨论(案例 6)；国际刑事法院(案例 7)；中东局势(案例 8)；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案例 9)。

案例 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在 2012 年 2 月 23 日举行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6722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批评将不属于武装冲突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情势列入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指出这些情势超出了安理会的任务规定，违背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⁶¹ 他表示关切的是，一些安理会成员，在主张安理会决议具有约束性的同时，纵容偏离这些决议授权任务的作法。⁶²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不论它们是否是安理会的成员。⁶³ 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

⁵⁹ 同上，第 2 和 6 段。

⁶⁰ S/PV.6760，第 17 页(巴基斯坦)；S/PV.6849(Resumption 1)，第 2 页(列支敦士登)；S/PV.6870，第 26 页(日本)；S/PV.7038，第 13 页(阿根廷)；S/PV.7052(Resumption 1)，第 18 页(日本)。

⁶¹ S/2012/33。

⁶² S/PV.6722，第 22 页。

⁶³ 同上，第 17 页。

举行的第 6877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对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执行不力的情况表示关切，指出，这些决议对所有会员国“具有约束力并与它们相关”。⁶⁴

案例 7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在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作用的第 6849 次会议上，列支敦士登代表在谈到强制其情势已根据《宪章》第七章提交给国际法院的会员国予以合作的问题时提及了第二十五条。他认为，其情势已提交给国际法院的会员国如果不予合作，则违反了该国按照第二十五条应尽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他敦促安理会支持国际法院，采取措施，强制有关会员国予以合作。⁶⁵

案例 8

中东局势

在 2013 年 9 月 27 日举行的关于中东局势的第 7038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指出，根据第二十五条，安理会的决定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他是针对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的第 2118(2013)号决议提出这一意见的(见上文第二.A 节)。虽然他相信叙利亚冲突中的各种行为者将开展合作，以有效执行该决议，但同时指出，如果出现不遵守决议的情况，安理会拥有专属权力，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⁶⁶ 其他几位发言者强调，第 2118(2013)号决议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规定的义务，即通过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⁶⁴ S/PV.6877，第 50 页。

⁶⁵ S/PV.6849(Resumption 1)，第 2 页（也代表列支敦士登和哥斯达黎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另两位前主席）。

⁶⁶ S/PV.7038，第 13 页。

无条件合作，保证其化学武器的安全并予以销毁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⁶⁷ 法国代表强调，该国决心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通过在必要情况下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等方式，执行该决议。⁶⁸ 在2012年9月26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第6841次会议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呼吁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对安理会具有约束力的决议以“具有约束力的方式加以执行”。⁶⁹

案例 9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2013年10月29日举行的关于就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执行情况的第7052次会议上，瑞士代表指出，安理会代表所有会员国行事，所有会员国同意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因此，所有会员国都在安理会的决定和形

成这些决定的过程中有根本利益。⁷⁰ 沙特阿拉伯代表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平等和不加选择地”遵守安理会决议。⁷¹ 日本代表确认，会员国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同意接受安理会的决定具有约束力，但这并不一定反映这些决定的合法性。在2012年11月26日根据同一项目举行的第6870次会议上，日本代表表示了类似的意见。在该次会议上，新加坡代表批评了这样的意见，即会员国被期待遵守安理会的决定，但无法影响这些决定。他呼吁通过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安理会本身的改革加强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⁷² 在2012年11月26日根据同一项目举行的第6870次会议上，日本代表表示了类似的意见。⁷³ 在该次会议上，新加坡代表批评了这样的意见，即会员国被期待遵守安理会的决定，但无法影响这些决定。⁷⁴

⁶⁷ 同上，第5页(美国)；第6页(联合王国)；第6页(卢森堡)；第8页(阿塞拜疆)；第9页(大韩民国)；第15页(澳大利亚)。

⁶⁸ 同上，第6-8页。

⁶⁹ S/PV.6841，第5页。

⁷⁰ S/PV.7052，第19页。瑞士代表由22个成员组成的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发言。

⁷¹ 同上，第25页。

⁷² S/PV.7052(Resumption 1)，第18页。

⁷³ S/PV.6870，第26页。

⁷⁴ 同上，第27页。

三. 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二十六条制订计划，以管制军备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理事会借第四十七条所指之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说明

第三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六条制定计划，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的责任方面的惯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明确援引第二十六条的决定。但是，如以下案例研究所述，在安理会会议上，明确提及了第二十六条。

案例 10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在2013年8月6日举行的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问题的第7015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建议，安全理事会和区域机构为促进和平与安全而开展的合作不

应局限于《宪章》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四条，也应扩大到第二十六条，他描述认为第二十六条同样重要。^{75, 76} 他援引了第二十六条，指出，该条赋予安理会以下任务：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理事会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

⁷⁵ 对《宪章》第五十二和五十四条的讨论情况见第八部分。

⁷⁶ S/PV.7015(Resumption 1)，第 34 页。

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⁷⁷ 他强调，安理会需要给予第二十六条“真正表达的机会”，将其与区域组织的合作更多地转向军备控制、军事开支管制和防止军备竞赛，他认为这些是“和平与发展的明显障碍”。⁷⁸

⁷⁷ 同上。

⁷⁸ 同上。